

# 燃身供佛與殉道（五）

李建弘

## 印度宗教如何看待自殺

印順導師在探討《法華經》的異方便時指出：

藥王菩薩本事——一切眾生喜見，燒身供佛，燃臂供佛的苦行，意味著更深一層的「異方便」，適合印度宗教的形相！<sup>1</sup>

「異方便」是什麼呢？同樣出自《法華經》：「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異，指特別的、不平常的。

方便，是佛教特有的用語，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常指便利於人的事，就像泡麵也稱方便麵。但這裡的「方便」，卻是從梵文而來，梵語作upaya，原意是方法、辦法、教導法，佛教裡作權宜之法。方為方法，便為便用。換言之，異方便，就是特殊的教導法、辦法，好能比較容易引導衆生進入佛教。這裡指出，燒身、燃臂等，是更深層的「方便」。也就是指它們是更特異的引導衆生入佛教的方法。

至於「適合印度宗教的形相！」這一點就必須再多

加推敲了，因為印順導師這些文章旨在討論流行於漢傳佛教的《法華經》，卻指它「適合」印度宗教。適合的意思，指配合得恰到好處，也就是這類做法，與印度宗教配合。由於其文脈是在討論初期大乘佛教，剛好也迴避了它與漢傳佛教適合與否問題，並不能拿來直接套用在漢傳佛教之上。當然，也導致它對討論燒身做法與殺生戒的衝突沒有直接的幫助。只能說，此處提示了燒身根源於印度教的方向。

燒身的確在印度教傳統中相當重要，因為印度有寡婦燒身殉夫的傳統，即使到了現代印度，燒身殉夫一度還是嚴重的社會問題，獨立建國後，印度仍有地方實行此種習俗，甚至有人被強迫推入火堆中殉夫。單單自焚就足以形成一種風俗，在宗教的修行中，必然也有其不同的觀點。恆清法師針對印度宗教中的修持和自殺的相關概念，有深入的討論。恆清法師指出：

印度宗教對死亡的看法，可以說是影響其自

殺觀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很顯然地，印度和西方宗教對死亡的看法有很大的不同。西方思想認為人死後只有一次的存在機會。它不是有神論者的把存在寄於地獄或天堂的永生之中，就是唯物論者把生命歸諸於永遠的幻滅。相反的，印度的宗教把人的死亡視為一種新形態生命的開始。如此一期期生命延續下去，一直到解脫的證得。在輪迴轉生的思想下，死亡並非那麼可怕，因為它代表新生，而死亡方式本身——是否自然死亡，意外喪生，或自殺——並不那麼重要。重要的是在死亡時刻心靈是否澄淨，而這種臨終的正念則有賴平日在身心兩方面的修練。<sup>2</sup>

這裡指出，印度宗教的修行重點是「死亡」時刻心靈是否澄淨。」自然死亡、意外喪生或自殺，則不是那麼重要。在這樣的死亡觀念底下，借鑑於與佛教同時期發展的耆那教，更能凸顯在燒身主題下，印度宗教的傳統中，戒殺與修行的自殺之間的是否有所矛盾，以及如何調合。

將死亡分成二種：①非自願的死亡（death against one's will）和②自願的死亡（death with one's will），前者為凡愚者的死亡方式，重覆不止。而後者屬於智者，只發生一次。……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耆那教的另一重要的教義是不殺生。那它又如何解釋其長期絕食導致的慢性自殺呢？一般非宗教性的自殺是違反殺生的戒律，不為耆那教所容許。因為這種由一次頓然行動而結束生命的行為，被認為違反自然運作法則，而慢性自殺則不然。因為從藉助循序漸進的禁食苦行中，一方面可以產生神異的「熱」（tapas），來焚毀往昔所造的罪業，另一方面行者也可以準備和觀察自己的死亡，從而支配終至超越它。……不過這種極端的自我抑制，以使本來清淨的自我，從業障的纏縛中解脫出來的方式，只有那些已經有相當境界的苦修者才可以嘗試。

恆清法師指出：在印度宗教中，採取斷然行動結束一個己生命是不許的，它有違自然和社會倫理，生命形態會延續下去但會處於更糟的狀況。至於含有宗教意義的suicide），視為最高層次的修持方法。他們

自殺則另當別論。

如果我們同意以上的論點，從此處也能看出印度諸宗教固然系出同源，但佛教觀點和印度宗教亦有所不同。在《本生經》裡菩薩的捨生故事，也有採取斷然手段結束個已生命者，如摩訶薩埵王子捨身餵虎，但因為爲它賦與布施，爲衆生付出的宗教意義，王子跳崖、讓老虎母子吃了自己，也就成爲偉大的宗教行動，自殺就不再是重點。因此，是否採取斷然的手段，在佛教而言並不是判準的重點，而是其宗教意義。這也才解釋了經典之中往往忽略自殺與殺生戒律之間有何不相容之處。

### 從佛教的制戒源起來看

以燒身爲主軸討論後，燃身供佛與殉道的問題，猶待討論的是殺生戒。根據佛教史，佛陀初成立僧團時是沒有戒律的，如《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六：

善護於口言，自淨其志意。身莫作諸惡，此

三業道淨。能得如是行，是大仙人道。此是

釋迦如來於十二年中，爲無事僧說是戒經。

戒。<sup>3</sup>

無事僧，指不會去犯惡事，興風作浪的僧人。整段

的意思是說，佛在成立僧團的最初十二年，僧團唯一的一規範就是：「善護於口言，自淨其志意，身莫作諸惡，此三業清淨，能得如是行，是大仙人道。」既然如此，殺生戒的具體條文又是怎麼來的？僧團成立後十二年，逐漸因爲僧團人數增加，也產生了問題。據《雜阿含經》卷二十九：

一時，佛住金剛聚落跋求摩河側薩羅梨林中。

爾時，世尊爲諸比丘說不淨觀，讚歎不淨觀言：「諸比丘修不淨觀，多修習者，得大果大福利。」

時，諸比丘修不淨觀已，極厭患身，或以刀自殺，或服毒藥，或繩自絞、投巖自殺，或令餘比丘殺。

有異比丘極生厭患惡露不淨，至鹿林梵志子所，語鹿林梵志子言：「賢首！汝能殺我者

，衣鉢屬汝。」

時，鹿林梵志子即殺彼比丘，持刀至跋求摩河邊，洗刀時，有魔天住於空中，讚鹿林梵志子言：「善哉！善哉！賢首！汝得無量功德，能令諸沙門釋子持戒有德，未度者度，未脫者脫，未蘇息者令得蘇息，未涅槃者令

得涅槃，諸長利衣鉢雜物悉皆屬汝。」

時，鹿林梵志子聞讚歎已，增惡邪見，作是念：「我今真實大作福德，令沙門釋子持戒功德者，未度者度，未脫者脫，未蘇息者令得蘇息，未涅槃者令得涅槃，衣鉢雜物悉皆屬我。」於是手執利刀，循諸房舍、諸經行處、別房、禪房，見諸比丘，作如是言：「何等沙門持戒有德，未度者我能令度，未脫者令脫，未蘇息者令得蘇息，未涅槃令得涅槃？」

時，有諸比丘厭患身者，皆出房舍，語鹿林梵志子言：「我未得度，汝當度我；我未得脫，汝當脫我；我未得蘇息，汝當令我得蘇息；我未得涅槃，汝當令我得涅槃。」

時，鹿林梵志子即以利刀殺彼比丘，次第，乃至殺六十人。<sup>4</sup>

由此長長的引文能夠看出，最早的殺生戒也與修行有關，因為有僧人在修習了不淨觀之後，「極厭患身」，也就是對身體產生了莫大的厭惡感，身心無法承受。

「或以刀自殺，或服毒藥，或繩自絞、投巖自殺，或餘比丘殺。」也就是以各種的方式自殺，甚至請人殺了自己。最後，一位鹿林梵志子被找來殺了一個人之後，

像是中邪般，他竟然連殺了六十個人。

由此段經文顯示，殺生戒的緣起，是因為有些僧人在修行過程中出了差錯，選擇了不適合自己的方法修持，結果斷送了性命。佛陀於是再補充方法說明，並申令殺戒，要僧眾不得違犯。

若按制戒緣起來看，自殺與殺戒的衝突，主要似乎在於修行成就與否。根據這段經文，不論是自殺也好，殺人也好，都是因為修行出了問題。畢竟緣起除了包括客觀的條件，也要有原初的動機，而這裡的自殺動機，都是因為修行上的失誤造成的。換言之，如此暗示如果考量制戒的整個脈絡，包括佛初轉法輪後成立僧團，有長達十二年未制戒的過程，則燒身是否違否殺生戒，考量其修行上是否失誤，動機、目的為何？是相當重要的，也唯有如此，才能有比較允當的判斷。當然，若要再加入各個評判者的背景、立場，只怕是一樁難解的公案。

再者，儘管菩薩戒相關解釋有：

一若本白衣，不在言限，或全不受戒，依此經中足指供養勝施國城。若依梵網直受大戒，順體奉持，然之彌善。二若單受小戒位局比丘，不燒則順本成持，燒之則依篇結犯。

三若兼受大戒名出家菩薩，燒則成持，不燒則成犯。若先小後大，或先大後小，並從大判不犯律儀。若此以明粗分進否，豈得雷同一概頓斥爲非。<sup>5</sup>

按此段的主旨，是指判斷燒身是否犯戒，要依照其是否受戒，受何種戒爲依據，若是受持了菩薩戒，燒身才是持戒的行爲，同時也因爲菩薩戒的位階在小戒（比丘戒）之上，不涉及違犯小戒的問題。問題這是將客觀的戒法，當成是主體的動機，也就是強迫受戒者需在動機上符合戒律的行爲。而這又會再次落入僧傳的評斷中，指出有些人因爲修行未成，冒然燒身自焚，導致極度痛苦，後悔莫及的批評。換言之，燒身與殺生戒之間的矛盾，解答其實是繫於燒身者主觀的身心條件，還有燒身的動機上。

難以想像的無比巨大。然而，即便佛教認爲人生是苦，無盡的生死輪迴是苦，人人應當如法修行，才能達到了生脫死的涅槃，燒身自殺並不是一個選項。從戒律來看，自殺並不是了生脫死的門徑，何況燒身。燒身以亡身問的答案，卻需要判定燒身者是否是因爲修行上的失誤而致的。然而，不幸的是，燒身者往往都未曾留下足夠的判斷依據，好讓我們明瞭在他們身上，修行過程與燒身之間的關聯。畢竟我們得知的燒身事蹟，都是報導者經由第二甚至是好幾手之後的有限資訊，而判準所需的細節，卻是完全不足的。我們既無從評判燒身者本身，也無從判斷記述者，評論者的判斷、取捨是否合理。畢竟，修行過程中的身心狀態，都是主觀者自己判斷決定的，而這一切全是無從真確得知的。

## 結語

燒身、燃身，過去在歷代僧傳中佔有一席之地，即便在現代的歷史中，也曾是撼動越南政治、軍事、外交的重要事件。人生最艱難事唯一死，沒有人不愛惜自己的生命。是以捨身救生，乃至用火燒身供佛，甚至是爲佛教捐軀，其中的決心和忍耐、想要達到的目標，都是

「如人飲水，冷暖自知」，這句話固然是修行經驗、體證最好的詮釋，在此也成了形容討論燒身與殺生戒之間的矛盾最貼切的成語。儘管這道課題無法從文字上的討論獲致真切的答案，相信也在簡單的往復討論中，讓我們明白其中的窒礙。或許這些困難，正是通往真正答案的指標。在我們還沒有確切的找到答案之前，燒身自然是不應冒然付諸行動的，畢竟人身難得，而燒身不是

修行的唯一道路。

(全文完)

月號，頁一八一至一九七。

### 註釋：

1. 釋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頁一一八七  
一一一八八。
2. 釋恆清，《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一九八六，一  
六一中。
3. 《大正藏》第三十六冊，頁四十三中。
4. 《大正藏》第二冊，頁二〇七中一下。
5. 《緇門警訓》卷四，《大正藏》第四十八冊，頁一〇

## 彰化縣芬園鄉祥光寺禪睦長老尼示寂

彰化縣芬園鄉祥光寺開山住持禪睦長老尼於六月廿八日（農曆五月廿六日）安詳示寂，享壽九十歲，僧臘七十三載，戒臘六十四夏。七月八日（農曆六月初六日）舉行追思讚頌典禮，各地四眾雲集祥光寺參加追思。彰化縣縣長王惠美、芬園鄉長林世明、立法委員黃秀芳等官員、民代也親臨追思，追悼禪睦長老尼對彰化地區無私奉獻，弘揚佛法，普利群衆。

上午八時，恭請如琳長老尼主持報恩祭儀，衆弟子虔心唱誦經咒，至誠感謝浩蕩師恩。九時，舉行追思讚頌典禮，恭請世界佛教華僧會副會長圓宗長老、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耀法師、中國佛教會常務理事心茂法師、嘉義市佛教會理事長圓本法師、彰化縣佛教

會理事長天韋法師共同主法，由圓宗長老讚頌說法，與會法師、居士共同追思禪睦長老尼一生風範行誼。

長老尼一生致力於教育與弘法不遺餘力，任玄奘大學五屆董事。平時不畏辛勞，民國七十八年破土興建祥光寺，整地規劃出大殿、講堂、寮房及後殿。其間和弟子居住在貨櫃屋達三年之久，早晚課則在一旁木屋進行，可知當年開山建寺之辛苦。

祥光寺矗立在彰化八卦山脈，可一覽群山環繞的台中、南投、彰化縣市，視野相當遼闊。參訪祥光寺民衆總是讚歎不已，除環境清幽、建築莊嚴外，長老尼帶領常住住衆勤於灑掃殿宇，保持窗明几淨，落實了生活禪的體驗。祈願長老尼能夠乘願再來，化導群生。